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16-025

##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泳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利兵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钟苑苑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55,935,473.41	1,047,997,444.15	0.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50,117,653.01	929,700,455.85	2.20%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8,586,740.62	10.57%	274,697,677.55	-13.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474,726.28	-53.98%	20,417,197.16	-50.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464,069.45	-50.08%	20,277,607.32	-47.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884,956.60	-88.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88	-54.17%	0.0402	-50.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88	-54.17%	0.0402	-50.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7%	-0.61%	2.17%	-2.53%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7,070.16	金沙药业收到政府稳岗补贴及高新产业居民医保款，嘉应制药收到环保补贴。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50.00	嘉应制药、嘉应医药及金沙药业营业外收支净额。
减：所得税影响额	25,230.32	嘉应制药及嘉应医药税率 25%，金沙药业税率 15%。
合计	139,589.8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33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黄小彪	境内自然人	11.44%	58,083,001				
陈泳洪	境内自然人	10.94%	55,541,000	41,655,750	质押		18,000,000
黄智勇	境内自然人	4.93%	24,997,848				
黄俊民	境内自然人	4.26%	21,622,978	11,311,489	质押		5,250,000
林少贤	境内自然人	2.27%	11,500,192	5,750,096			
颜振基	境内自然人	1.97%	9,986,013	9,586,013	质押		9,586,000
张衡	境内自然人	1.84%	9,348,709	9,348,709	质押		6,060,000
江天	境内自然人	1.74%	8,807,1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1%	6,145,700				
陈磊	境内自然人	1.19%	6,051,286	6,049,586	质押		3,54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黄小彪	58,083,001			人民币普通股	58,083,001		
黄智勇	24,997,848			人民币普通股	24,997,848		
陈泳洪	13,885,250			人民币普通股	13,885,250		
黄俊民	10,311,489			人民币普通股	10,311,489		
江天	8,807,100			人民币普通股	8,807,1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145,700			人民币普通股	6,145,700		
林少贤	5,750,096			人民币普通股	5,750,096		
陈雪儿	4,672,602			人民币普通股	4,672,602		
中信盈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信盈时沅元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		

中信盈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信盈时沅元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发现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发现上述股东存在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管理办法》中认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江天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502,500 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7,304,6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8,807,1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 1、预付账款比期初增加374.64万元，增长420.82%，主要系嘉应制药及金沙药业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 2、其他应收款比期初增加4,468.38万元，增长407.22%，主要系金沙药业市场开发支付给各办事处的备用金增加所致。
- 3、其他流动资产比期初增加30.80万元，增长100%，主要系嘉应制药旧楼拆除费用所致。
- 4、在建工程比期初增加109.96万元，增长3,369.72%，主要系嘉应制药在建固定资产投入所致。
- 5、长期待摊费用比期初增加95.15万元，增长100.00%，主要系嘉应制药药渣处理场费用及员工班车租赁费用所致。
- 6、其他非流动资产比期初减少168.90万元，下降100%，主要系上期收回投资理财理财产品所致。
- 7、应付账款比期初减少415.79万元，下降33.85%，主要系金沙药业付还原料货款所致。
- 8、预收款项比期初增加236.23万元，增长65.86%，主要系金沙药业及嘉应医药预收货款所致。
- 9、应交税费比期初减少783.66万元，下降38.85%，主要系计提的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 10、其他应付款比期初减少393.51万元，下降44.25%，主要系退还市场保证金所致。

#### 二、1-9月合并利润表项目

- 1、财务费用比去年同期减少88.00万元，下降45.69%，主要系借款产生的利息减少及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产生的利息减少所致。
- 2、资产减值损失比去年同期减少18.99万元，下降59.56%，主要系本期应收帐款减少，冲回坏帐准备的资产减值损失所致。
- 3、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比去年同期增加138.04万元，增长160.81%，主要系对华清园投资产生的股权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 4、营业利润比去年同期减少1,895.81万元，下降40.29%，主要系药品流通业务减少而利润下降所致。
- 5、营业外收入比去年同期减少486.14万元，下降96.65%，主要系收到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 6、营业外支出比去年同期减少69.12万元，下降86.40%，主要系本期对外赞助减少所致。
- 7、利润总额比去年同期减少2,312.82万元，下降45.10%，主要系药品流通业务及政府补贴减少而利润下降所致。
- 8、净利润比去年同期减少2,115.84万元，下降50.89%，主要系药品流通业务及政府补贴减少而利润下降所致。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比去年同期增加956.54万元，增长176.88%，主要系本期收到的往来款增加所致。
-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比去年同期减少5,105.01万元，下降44.15%，主要系本期嘉应医药支付药品流通业务货款减少所致。

- 3、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比去年同期减少29.70万元，下降100%，主要系上期收到理财产品投资的投资收益所致。
- 4、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比去年同期增加1.63万元，增长100%，主要系本期收到处置固定资产的现金净额所致。
- 5、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比去年同期减少102.02万元，下降100%，主要系上期处置子公司仁康药业产生的投资收益所致。
- 6、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比去年同期减少1,600.00万元，下降100%，主要系上期收回理财产品投资的本金所致。
- 7、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比去年同期减少1,096.91万元，下降68.58%，主要系上期金沙药业二期工程投入增加所致。
- 8、投资支付的现金比去年同期减少200.00万元，下降44.44%，主要系本期对华清园投资比上期减少所致。
- 9、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比去年同期减少1,000.00万元，下降100%，主要系上期支付理财产品投资本金所致。
- 10、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比去年同期减少847.77万元，下降100%，主要系上期收回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所致。
- 11、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比去年同期减少1,570.00万元，下降48.76%，主要系本期付还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 12、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比去年同期减少59.55万元，下降36.92%，主要系本期银行借款利息及银行汇票贴息减少所致。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交易对方江苏省中国药科大学控股有限公司、长沙大邦日用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和颜振基、张衡、陈磊、陈鸿金、林少贤、周	股份限售承诺	1、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2、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股份认购方各自拥有嘉应制药股份总数的 50%不得转让，若金沙药业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出具的日期晚于交易对方所持股份的限售期届满之日，则交易对方的限售股份不得转让。待金沙药业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出具后，如需实行股份补偿，则扣减需进行股份补偿部分后，解禁交易对	2013年03月08日	2013年12月13日-2016年12月12日	正在履行

	应军、熊伟 7 名自然人		方所持剩余股份；3、未列明事项按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江苏省中国药科大学控股有限公司、长沙大邦日用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为避免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减少及规范与嘉应制药可能发生的交易，交易对方江苏中国药科大学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大邦日用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现有业务并不涉及嘉应制药/金沙药业及嘉应制药其他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生产经营上对嘉应制药/金沙药业及嘉应制药其他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目前未拥有与嘉应制药/金沙药业及嘉应制药其他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组织的控制权。2、在本公司作为嘉应制药股东期间，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嘉应制药/金沙药业及嘉应制药其他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嘉应制药/金沙药业及嘉应制药其他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嘉应制药/金沙药业公司及嘉应制药其他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3、在本公司作为嘉应制药股东期间，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尽量避免与嘉应制药/金沙药业及嘉应制药其他子公司产生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交易，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嘉应制药/金沙药业及嘉应制药其他子公司的合法权益，依法签订规范的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嘉应制药/金沙药业及嘉应制药其他子公司的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照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以确保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保证不利用交易非法转移嘉应制药/金沙药业及嘉应制药其他子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交易损害嘉应制药/金沙药业及嘉应制药其他子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保证对由此给嘉应制药/金沙药业及嘉应制药其他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作出全面、及时、足额的赔偿。</p>	2013 年 03 月 26 日	作为公司股东期间	正在履行



	颜振基、张衡、陈磊、陈鸿金、林少贤、周应军、熊伟 7 名自然人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交易对方颜振基、张衡、陈磊、陈鸿金、林少贤、周应军、熊伟 7 名自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1、在本人作为嘉应制药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嘉应制药/金沙药业及嘉应制药其他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与嘉应制药/金沙药业及嘉应制药其他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嘉应制药/金沙药业公司及嘉应制药其他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且不在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2、本次发行完成后，本人不会利用本人拥有的嘉应制药股东的权利操纵、指示嘉应制药及其子公司或者嘉应制药及其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嘉应制药及其子公司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嘉应制药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p> <p>3、在本人作为嘉应制药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嘉应制药/金沙药业及嘉应制药其他子公司产生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交易，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嘉应制药/金沙药业及嘉应制药其他子公司的合法权益，依法签订规范的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嘉应制药/金沙药业及嘉应制药其他子公司的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照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以确保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保证不利用交易非法转移嘉应制药/金沙药业及嘉应制药其他子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交易损害嘉应制药/金沙药业及嘉应制药其他子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p> <p>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本人及本人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自愿对由此给嘉应制药/金沙药业及嘉应制药其他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作出全面、及时、足额的赔偿。</p>	2013 年 03 月 26 日	作为公司股东期间	正在履行
	江苏省中国药科大学控股有限公司、长沙大邦日用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一致行动承诺	<p>本公司与本次发行的其他交易对方之间没有任何关于一致行动的安排也没有签署任何相关协议，并且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公司未来也不会与本次发行的其他交易对方达成或意图达成一致行动的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后三年内，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参与嘉应制药任何经营及管</p>	2013 年 06 月 07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理工作，本公司不会参与嘉应制药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工作。			
	颜振基、张衡、陈磊、陈鸿金、林少贤、周应军、熊伟 7 名自然人	股东一致行动承诺	本人与本次发行的其他交易对方之间没有任何关于一致行动的安排也没有签署任何相关协议，并且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人未来也不会与本次发行的其他交易对方达成或意图达成一致行动的安排；本人参与本次发行系个人投资行为，本次发行完成后三年内，本人不会参与嘉应制药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工作。	2013 年 06 月 07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限售承诺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任 6 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 50%。	2007 年 12 月 06 日	在职至离职后 18 个月内	正在履行
	发起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承诺不从事任何有损于本公司利益的生产经营活动，承诺目前及任职期间不从事或发展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	2007 年 12 月 06 日	在职期间	正在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上市公司	分红承诺	1、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具有优先性。2、未来三年内，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制度的有关规定和条件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此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4、在符	2015 年 05 月 20 日	2015 年 -2017 年	正在履行

			合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未来三年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5、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黄小彪	其他承诺	将自觉遵守《证券法》第 47 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	2015 年 07 月 31 日	2015 年 7 月 8 日 -2016 年 1 月 7 日	履行完毕
	上市公司	不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承诺	未来三个月内不会策划下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等重大事项。	2016 年 04 月 19 日	2016 年 4 月 19 日 -2016 年 7 月 19 日	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3.14%	至	-9.58%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5,100	至	6,000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635.4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预计公司 2016 年 1-12 月份净利润下降,主要是因为子公司嘉应医药药品流通业务调整,贸易类药品收入减少以及金沙药业销售收入下降。		

####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